#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匯出時間: 111/10/26 01:51

法規名稱: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

發布日期: 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

1

一、為規範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之作業流程,提昇鑑定水準,促進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之順利推動,並維護當事人權益,特訂定本參考要 點。

2

二、不動產估價師經主管機關發給開業證書,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,並在法院轄區內設有事務所者,得向法院申請列 為鑑定人,參與法院有關不動產之鑑定估價業務。

建築師經主管機關發給開業證書,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建築師公會,並在法院轄區內設有事務所者,得向法院申請列為鑑定人,依建築師法規定,參與法院有關不動產之鑑定估價業務。

3

- 三、申請列為鑑定人者,應提出下列文件:
- (一)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證書影本。
- (三)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加入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- (五)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(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)。
- (六)使用自動付款機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。 前項所示之文件,必要時,法院得命提出原本。

4

四、法院接獲前點申請時,由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長彙整並初擬意見,報請 民事執行處庭長提付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評選。

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九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除民事執行處庭長為當然委員,並任小組召集人外,餘由院長就法院編制內人員指定之。

申請列為鑑定人而未備齊前點規定之文件者,法院無須通知其補正, 逕不列入評選。

第一項評選,得以書面投票方式代之。

#### 4-1

四之一、法院應將前點評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 評選列為鑑定人者,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,法院得選任為不動產 執行事件之鑑定人。

#### 4-2

四之二、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評選列為鑑定人後,其第三點第一項第二

5

- 五、法院選任鑑定人時,以不分組或各股分組之鑑定人為範圍予以輪派。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核可者,得選任特定鑑定人 為之:
- (一)就同一事件之相關執行標的,業由特定鑑定人實行鑑定。
- (二) 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指定特定鑑定人。
- (三)執行標的特殊,宜委由專業鑑定。
- (四)各股配屬之鑑定人無鑑定所需項目。
- (五)其他必要情形。

#### 5-1

- 五之一、已選任之鑑定人,應填載揭露事項聲明書(附件一之一),其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以書面向法院辭任相關執行事件之鑑定 人:
  - (一)鑑定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,為該執行事件之當事人。
  - (二)鑑定人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,或曾有此親屬關係。
  - (三)鑑定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,就該執行事件與當事人 有共同權利、共同義務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。
  - (四)鑑定人現為或曾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家屬。
  - (五)鑑定人於該執行事件,現為或曾為執行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 輔佐人。

6

六、已選任之鑑定人,法院得撤換之。

7

七、鑑定人應提出鑑定書。

法院認為必要時,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。

前項情形,鑑定人不得請求日費、旅費或其他報酬。

鑑定書應以 A4 紙張製作,並包括下列內容:

- (一)鑑定書應詳細記載鑑定日期、鑑定人之住址、電話及鑑定費用總額。
- (二)鑑定書之不動產附表格式,應與法院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。
- (三)不動產鑑定書須載明下列內容(如附件二):
  - 1.權利標示:含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
  - 2.土地坐落:地段地號、應有部分之比例及面積(平方公尺及坪各 若干)。
  - 3.建物坐落:門牌號碼、建號、已登記面積及未登記面積(分別及 合計各若干)。
  - 4.構造及樓層:材質(如磚造、鋼筋混凝土造等)、總樓層及所屬 樓層。

- 5.鑑定依據: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。如有特殊情事,例如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,務必記載明確。其查證確有困難者,應於鑑定書敘明原因。
- 6.鑑定價值。
- 7.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值。
- 8.鑑定標的有無門牌整編之情形。
- 9.土地、建物之鑑估分析表。
- 10.環境概況分析表。
- 11.他項權利分析表。
- 12.土地增值稅計算表。
- 13.標的物現況照片:宜包含標的物前、後、二側之立面及臨路狀況 ,並應以手勢、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。若標的物為公寓 大廈之一樓、頂樓或透天厝時,照片須能判斷一樓、頂樓有無增 建部分。如有無法拍攝之情形,應以文字、圖片或其他適當方法 表明標的物之現況。
- 14.鑑定標的之位置略圖,並以手勢、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。
- 15.鑑定標的為土地時,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 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。土地非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而有已登記之建 物者,須附該建物登記簿謄本。
- 16.鑑定標的為建物時,須附建物及坐落土地之最新登記簿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。
- 17.土地或建物現狀如有因法院未發現之特殊狀況,而影響拍賣結果者,應併陳明。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;土地上有油槽、祠堂、墳墓或倒置廢棄物;建物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。
- 18. 建物有打捅使用或占用鄰地情形。
- 19.建物有增建部分未經查封者,應一併鑑定並記明其事由。
- 20.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,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,及作物鑑定依據之相關資料。
- 21.鑑定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,應標示之。
- 22.鑑定標的須特別應買條件者,如原住民保留地等,亦併註明。
- 23.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或訪談紀錄(坐落、面積、每坪單價)。
- 24.鑑定價值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之公告現值者,應陳明理由。
- 25.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。
- 26.土地重劃、都市更新、都市計畫變更等影響價格之情事及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之事項。

8

- 八、鑑定人除依鑑定法令、專業知識,為公正誠實、謹慎適當之鑑定外, 並應特別注意下列情事:
- (一)鑑定標的之實際情形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,仍應按實際情形為鑑定 ,並予載明。

- (二)鑑定價格宜與鑑定當時之市價相當。
- (三)鑑定標的是否有因地區之繁榮或沒落、商業之興盛或衰敗、環境四 周狀況或其他有形、無形之特殊因素,而影響鑑定標的之價值高低
- (四)法院特別指定之事項。

9

九、如法院指定繳納鑑定費用之當事人,未於五日內至鑑定人處繳納鑑定 費用,鑑定人應即以書狀向承辦股陳報。

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,鑑定人應於當事人繳納鑑定費用後十日內,將 鑑定書送交法院。但須附都市計劃使用分區證明者,應於二十日內將 鑑定書送交法院。

10

# 十、鑑定人收取鑑定費用,不得逾下列標準:

#### (一) 建物:

- 1.每筆收取新臺幣二千四百元;如建物有二棟(間)以上,而位於 同社區或大樓,每增加一棟(間)加收新臺幣三百六十元;其有 十棟(間)以上,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
- 2.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時,不論其基地之筆數,收取新臺幣三千六百元;如建物有二棟(間)以上,而位於同社區或大樓,每增加一棟(間)加收新臺幣四百三十元;其有十棟(間)以上,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
- 3.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,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,不在此限。惟如原漏未鑑估而追加鑑定者,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。
- (二)土地: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元;每增加一筆,加收新臺幣七百二十元;如土地均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 有十筆以上,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
- (三)土地上之農林作物: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, 在二種類以內,收取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元;農林作物種類三種以 上者,收取新臺幣二千一百六十元。
- (四)稅金及規費之負擔:稅金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,不得另外收取。鑑定之建物、土地於十筆以內,規費部分(含申請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)收取新臺幣四百三十元。超過十筆者,得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另行議價。

## (五)交通費:

- 1.每一事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2.鑑定地點分散,或在偏遠地區或山區者,可視路程遠近,由債權 人與鑑定人協議增加交通費。但每一事件最多不得逾新臺幣二千 元。
- 3.鑑定人須赴離島地區鑑定者,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增加必要之 交通費,不受前目限制。
- (六)副本費:依法院通知應提出鑑定書副本者,每一份副本加計新臺幣

三百六十元。

依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協議不成者,債權人得向法 院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定。

## 11

十一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其他費用,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,不 得另行收取。

鑑定人應於鑑定前,向法院指定繳納之人收取,不得向法院請求。

## 12

- 十二、鑑定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法院執行人員得檢具相關資料,報請民 事執行處庭長提付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議決其為不適任:
  - (一)鑑定人之負責人或其他人員,因與業務相關之事項涉有犯罪嫌疑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。
  - (二)鑑定人有遷址、停業、經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其資格或其他相類 情形,未向法院陳報。
  - (三)鑑定人在法院轄區內直接或間接應買其本人或所屬事務所鑑定之 標的。
  - (四)接受當事人之招待、餽贈或其他顯不相當之利益。
  - (五)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,收受法院通知後逾二十日,仍未回覆法院,或收受法院函催後,仍未於五日內函覆。
  - (六)法院認鑑定人有說明之必要,無正當理由而未到院。
  - (七)無故不參加法院召集之鑑定人會議。
  - (八)鑑定人未前往現場鑑估,或未自行鑑估而轉交他人為之。
  - (九)鑑定人未駐在法院轄區實地查估,而由其他地區人員掛名頂替。
  - (十)無正當理由,收費顯逾本參考要點規定之收費標準。
  - (十一)鑑定書之內容,違反第八點第三項規定、有重大之記載錯誤或標的物漏未鑑定(例如面積、坐落、地址、應有部分比例,或其他錯誤可能導致停止拍賣)。
  - (十二) 出現前款以外之錯誤達三次以上。
  - (十三)不依規定製作鑑定書或製作粗陋,經通知改進,仍不改進。
  - (十四)鑑定估價顯有偏頗不公。
  - (十五)不動產之鑑定,於六個月內所承辦之事件,依其鑑定價格之百分之六十五定底價,而未能賣出達二次以上,或以其鑑定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賣出達二次以上,而無正當理由。
  - (十六)不動產以外之鑑定,於六個月內所承辦之事件,無法依其鑑定 價格之百分之五十一賣出,或交債權人承受達三次以上,而無 正當理由。
  - (十七)其他情節重大之事由。

依前項規定,經議決為不適任者,喪失其於各法院被選任為鑑定人 資格,三年內不得向各法院申請列為鑑定人。

第一項議決,應上傳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資訊平 台。 十三、鑑定書內容不實或錯誤,致生損害者,鑑定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4

十四、鑑定人遇有非法阻撓鑑定及相關情事,得報請法院或有關機關處理

15

十五、法院為提高鑑定估價業務績效,得不定期邀集各鑑定人共同商討有關鑑定估價事宜。 前項情形,鑑定人有出席會議之義務。

16

十六、各地方法院關於鑑定人資格、申請方式、應提出之文件、評選方式 、鑑定書之內容記載、鑑定費用或鑑定人不適任等相關事項,依所 在區域特性另為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前項特別規定,應報司法院備查。

資料來源: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